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等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22年半年度,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以及因收购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锂业”)控股权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所有担保中,因收购永诚锂业控股权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已逾期,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高兴江先生、邱建荣先生、杨国华先生、邹伟民先生、刘华峰先生、李郑周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兴江先生、邱建荣先生、杨国华先生、邹伟民先生、刘华峰先生、李郑周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已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臻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臻悦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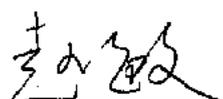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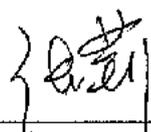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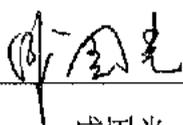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张莉



成国光

2022年8月7日